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文山市百米大街至文天二级公路联络线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53000-2018-01-01

建 设 地 点 文山市卧龙街道

验 收 单 位 云南大同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文山市百米大街至文天二级公路联络线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公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文山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文山市水务局 文水复[2016]16号，2016年6月27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10月~2016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晨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九巨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升盟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云南大同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文山市交通运输局于2018年1月19日在文山市主持召开了文山市百米大街至文天二级公路联络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大同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委托云南大同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文山市百米大街至文天二级公路联络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委托云南晨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文山市百米大街至文天二级公路联络线建设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提交了《文山市百米大街至文天二级公路联络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开展及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验收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文山市百米大街至文天二级公路联络线建设项目起点为已有的文山市百米大街,终点为已有的文天二级公路。项目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改移沟渠工程等。项目于2012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16年12月完工,项目总投资976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8694万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年6月27日，文山市水务局以“文水复[2016]16号”文对《文山市百米大街至文天二级公路联络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给予批复，批复的占地面积25.87公顷，防治责任范围29.46公顷，水土保持投资333.14万元。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文山市交通运输局于2010年12月委托云南腾飞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需要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文山市交通运输局于2016年4月委托云南晨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文山市百米大街至文天二级公路联络线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2017年12月编制完成了《文山市百米大街至文天二级公路联络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在工程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工程施工未引起大面积严重水土流失，对水土保持工作较为重视，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效果较好，各项措施基本依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落实到位。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评价，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方案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文山市交通运输局于2016年4月委托云南大同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担文山市百米大街至文天二级公路联络线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于2017年12月编制完成了《文山市百米大街至文天二级公路联络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工程已经建设完毕，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与管理措施相

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

完成的工程量：①工程措施：道路工程区排水沟和边沟 8833 米，截水沟 1526 米，坡脚挡墙 551.56 米，拱形格防护 1444.7 米、8 字砖防护 1084.5 米，锚杆框格梁防护 320 米。弃渣场区挡渣墙 16 米、截水沟 700 米。

②植物措施：路面隔离绿化 0.62 公顷，坡面植草 4.25 公顷，三维植被网防护 0.13 平方，框格梁植草袋防护 0.41 公顷，绿化覆土 2.21 立方，栽植灌木 28000 播草种草 2.46 公顷，复耕 1.65 公顷。

水土保持总投资 440.9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25.15 万元，植物措施 138.6 万元，临时措施费为 12.38 万元，独立费用 24.35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监理费 1.16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8.6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33.63 万元。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6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9.31%，拦渣率达 96%，水土流失控制比达 1.0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69%，林草覆盖率达 31.96%，六项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完成了批复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和建设内容；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保障其功能长效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叶树楷	文山市交通运输局	局长	叶树楷	建设单位
成员	杨寿品		副指挥长	杨寿品	
	王炳旭		主任	王炳旭	
	胡勇		主任	胡勇	
	李永媛	云南大同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永媛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周旭	云南晨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周旭	监测单位
	杨磊		总工	杨磊	
	邓涛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涛	方案编制单位
	朱博	云南升盟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博	监理单位
	程成	云南九巨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程成	施工单位